

附件 10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一)」 評選須知

壹、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 1 式 12 份。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為「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一)」設置使用計畫書。

(二) 設置使用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 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設置使用計畫書項目	撰擬重點
1	公司基本資料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履約實績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開發、建置等相關說明。
3	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 (2) 水力發電設備與機電設備規格。 (3) 機組之裝設工程內容及檢修方式。 (4) 工作團隊說明。 (5) 施工規劃及期程(含查核點)。
4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u>(應敘明機組之儀控操作方式與設備(機室)、監控與監視設施、備援機制等)</u>

		(3) 供水穩定及渠道安全維護管理計畫。 <u>(應敘明機組於故障檢修或因應渠道輸水安全配合吊(抬)離之必要措施)</u> (4) 防汛緊急應變計畫。 (5) 場地損壞及復原保固計畫。
5	廠商投標值	(1) 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kW) (2) 權利金百分比(%) (3) 投標值=投標設備裝置總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一)」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五、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參、評選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依本局收受投標文件先後順序，決定投標廠商簡報順序。

三、由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機關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 5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六、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4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原則，廠商於簡報時如提出優於設置計畫書之額外承諾，進而得標者，應將額外承諾事項納入租賃契約。
-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廠商須自備簡報設備，亦得使用機關會議室設備，惟不保證其功能符合廠商需求)
- 十、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定方式

- 一、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廠商承諾之裝置容量及權利金百分比納入評比。
-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五、如評定第 1 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有 2 家(含)以上者，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六、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0-1、10-2。
-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八、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1.公司基本資料	5
2.廠商履約實績	10
3.興建計畫	30
4.營運計畫	30
5.廠商投標值	20
6.簡報與詢答	5
總分	100

伍、 其他

- 一、 評選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二、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序位法委員評比表

標案名稱：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一)

標案編案號：CMC-108-008

廠商及標價(投標值)		○○	○○	○○	○○	○○
評選項目及配分		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 ×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 ×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 ×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 ×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 ×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公司基本資料	5					
廠商履約實績	10					
興建計畫	30					
營運計畫	30					
廠商投標值	20					
簡報及答詢	5					
得分加總						
序位						
評註						

- 說明：1. 請委員於「配分」範圍內評分，評分至小數點下一位，修改無效；分項給分合計值與總評分不同時，以得分加總為準。
 2. 序位依得分加總高低給予 1、2、3 等之序位，但得分加總相同者得同一序位，序位得不連續，但序位仍自 1 開始，序位最大為 4，並不得大於廠商家數。
 3. 「得分加總」未達 80 分時應於「評註」註記為「x」，達 80 分以上者則註記為「v」。
 4. 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5%)」之評分以零分計算。
 5. 答覆時，經評選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簽名彌封

評分表編號：_____ (由主持人填寫)

附件 10-2

序位法評選結果總表

標案名稱：集集堰北岸聯絡渠道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一)

標案編號：CMC-108-008

評選委員會 全體委員及其職業	○○○(公)、○○○(教)、...									
	○廠○商○甲○○		○廠○商○乙○○		○廠○商○丙○○		○廠○商○丁○○		○廠○商○戊○○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之值	
委員評分表編號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序位	合格評註
○1	3	✓	2	✓	4	×	4	✓	1	✓
○2	3	✓	2	✓	4	×	4	×	1	✓
○3	1	✓	4	×	4	×	2	✓	2	✓
○4	4	✓	1	✓	3	✓	4	×	2	✓
○5	2	✓	1	✓	4	×	4	✓	4	✓
○6	1	✓	3	×	4	×	3	×	2	✓
○7	1	✓	4	✓	3	✓	4	✓	2	✓
○8	4	×	2	✓	4	×	4	✓	1	✓
○9	3	✓	1	✓	2	✓	4	×	4	✓
序位累計/評註為x之總數	22	1	20	2	32	6	33	4	19	0
合格評註	✓		✓		×		✓		✓	
不合格理由					1.○○○○○。 2.○○○○○。					
序位	3		2		×		4		1	
備註										

- 說明：1. 「合格評註」不合格之認定：「評註為x之總數」超過一半出席委員者。
 2. 不合格者由委員會敘明理由填註。
 3. 「序位」依合格廠商之「序位累計」依序給予1、2、3、4等之序位；「序位累計」相同時，以有效投標標單之投標設備設置總容量(kW)×權利金百分比之值較高者為得標廠商，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抽籤決定之。「序位」得經委員會決議複評之。
 4. 有複評者，「備註」應填註「詳複評評選結果總表」。

出席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